

康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

(康) 应急罚〔2022〕危化5号

行政相对人名称:	康平县沙金乡前沿加油站
法定代表人姓名:	胡春雨
处罚类别:	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:	2022年9月19日
处罚事由:	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
处罚依据: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二)项规定和《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》第18条第1项的规定
处罚结果:	罚款人民币10000元
处罚机关:	康平县应急管理局
当前状态:	正常
处罚事项案件名称:	康平县沙金乡前沿加油站紧急切断装置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案
处罚决定书文号:	(康) 应急罚〔2022〕危化5号
行政相对人代码:	91210123734676624L